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銓利

被　　告　黃光輝即金茂宜敦北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零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，由被告簽立借據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嗣經屢經催討，仍相應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但現在沒有能力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權明細查詢單、催告

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回執聯、退回郵件、經濟部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第一銀行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查詢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沒有償還能力云云，縱令是實，亦僅係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不足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270元	
合　　計	5,270元	